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普 考 通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学会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第 57 期
2009 年 11 月 10 日

目 录

【论 文】

- 近代中国的中华民族认同与国家建设 常 安
- 疆藏骚乱原因剖析暨新加坡经验的启示 郑永年 单伟
- 如何思考我国少数民族地区乡土教材建设 马 戎

【参考资料】

- 浑身发麻：不讲“日本汉语”就不能说话？ 裴 钰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 Peking University

【论 文】

近代中国的中华民族认同与国家建设¹

常 安

中华民族认同问题，不仅仅是一个心理学、民族学范畴，或是单纯的语义辨析问题，而是具有显明的国家建设色彩。实际上，回溯近代中国政治制度的发展变迁，固然有君宪共和之争、有地方自治的兴起、有师法英德还是日本的宪政设计论争，但同时，近代中国政治制度变迁的一个核心命题，即是建立现代国家。

现代中华民族意识的兴起，实际上也是与此伴行的，按照费孝通先生的经典论断——“中华民族作为一个自觉的民族实体，是在近百年来中国和西方列强的对抗中出现的，但作为一个自在的民族实体，则是在几千年的历史过程中形成的”，即近代以前几千年的漫长形成过程为“自在时期”，近代以来面对列强凌辱的中华民族意识的觉醒为“自觉时期”。清末民初的民族观论争、辛亥革命后五族共和说的相关实践、包括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国内各民族均为中华民族之构成分子”的相关实践、论争，对于中华民族意识的“自觉”、中国现代国家的建设，均起到了重要作用。

清末立宪与清末的民族观论争

清末立宪，作为中国现代国家建设的开端，即从原来的王朝转变为现代民族国家，用梁启超的话说就是：“今日欲救中国，无他术焉，亦先建立一民族主义之国家也”，当时的立宪者，虽然没有明确提出“中华民族”的说法，但在立宪中也确实进行着一些整合国内各族成为一个整体国族的努力，如载泽在劝说慈禧确立预备立宪时，力陈“方今列强逼迫，合中国全体之力，尚不足以御之，岂有四海一家、自分畛域之理？”当时的暂署黑龙江巡抚程德全奏称，“此后无论满汉统称国民，有仍分满汉者按律科罪”，举人李蔚然也建议“统贵族、华族、土族、民族咸受治于宪法范围之中”，这种淡化族群差异、强化国民认同的思路，正是为了确立一种民族-国家的同一性。

清末的民族观论争中，单一建国论者主张排满，其理由是满清统治者是其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最大障碍，因此必须革命；五族建国论者则认为当时边疆形势极为危急，少数民族地区又不了解共和制度，所以即使从维护边疆民族地区的安定和保存国家领土完整的角度出发，也应当采取君主立宪制度。虽然革命派在论战中似乎占据上风，但辛亥革命后，革命党人并未秉持单一建国的论调，而是提出“汉、满、蒙、回、藏”五族共和的主张，其后，南北和议、清帝逊位协议签订，新生的中华民国以“五族共和”作为这个多民族共和国的民族治理基本策略。

而“中华民族”一词本身的使用，也通过这次民族观论争得以发扬，其中梁启超、杨度等君宪论者起到了重要作用。如杨度在其《金铁主义说》中即提出：“中国向来虽无民族二字之名词，实有何等民族之称号。今人必曰中国最旧之民族曰汉民族，其实汉为刘家天子时代之朝号，而非其民族之名也。中国自古有一文化较高、人数较多之民族在其国中，自命其国曰中国，自命其民

¹ 本文原刊载于《中国民族报》2009年10月20日第7版。

族曰中华……中华云者，以华夷别文化之高下也。即此以言，则中华之名词，不仅非一地域之国名，亦且非一血统之种名，乃为一文化族名……以此推之，华之所以为华，以文化言，不以血统言，可决知也。故欲知中华民族为何等民族，则于其民族命名之顷，而已含定义于其中。与西人学说拟之，实采合于文化说，而背于血统说。”但诚如历史学者黄兴涛所言：“在清末，‘中华民族’一词和‘大民族’观念、各民族平等融合的共同体观念虽然都已经出现，但这两者之间却远并没有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也就是说，‘中华民族’这个符号与中国境内各民族平等融合的一体化民族共同体的现代意义，当时还并未完全统一起来。这两者间合一过程的完成，是在辛亥革命爆发后逐渐实现的。”

五族共和的政治思想与实践

南京临时政府尽管为时短暂，但在近代中国民族治理转型与国家建设道路上所起到的作用，仍然不可忽视。在其成立典礼上，孙中山就提出了五族共和的政治主张。在《临时大总统宣言书》中，孙中山庄严宣示：“国家之本，在于人民。合汉、满、蒙、回、藏诸地为一国，即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人，此为民族之统一。……武汉首义，十数行省先后独立。所谓独立，对于清廷为脱离，对于各省为联合，鞏古，西藏亦同此；……是曰领土之统一。”国家之本，在于人民，各省脱离清廷、创立民国，意在构造主权在民的共和政体；汉、满、蒙古、回、藏诸族人民作为中华民国的公民和中华民族的一份子，平等地享有权利、承担义务；蒙古、西藏等边疆地区是中国固有领土。主权、领土、人民作为国家的三大基本要素，在此得到了明确界定，而这三大要素的安排：都涵盖于五族共和的理念之中。

南北和议达成后，清帝宣布退位。袁世凯作为北洋政府临时大总统上任伊始，就宣布废除理藩部。1912年4月22日颁布的大总统令中，袁世凯强调：“现在五族共和，凡蒙、藏、回疆各地方，同为我中华民国领土，则蒙、藏、回疆，即同为我中华民国国民，自不能如帝政时代再有藩属名称。此后，蒙、藏、回疆等处，自应通筹规划，以谋内政之统一；而冀民族之大同。”北洋政府在民族治理建设方面对五族共和的继承和发扬，从民国前期的立法实践中亦可见一斑。1914年5月1日公布的《中华民国约法》中，第一条“中华民国，由中华人民组织之”与《临时约法》完全相同，同样强调“中华人民”的整体内涵。第二条“中华民国之主权，本于国民之全体”与《临时约法》第二条仅是“属于”与“本于”的措辞差异，含义相同。第三条“中华民国之领土，依从前帝国所有之疆域”则是对中华民国继承清帝国疆域的一种宪法确认，再一次重申了国家领土、疆域的完整与不受干涉。第四条“中华民国人民，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法律上均为平等”也同样体现了民族平等、公民平等的政治理念。

而“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人，此为民族之统一”的结果，即是对中华民族认同意识的塑造，如当时黄兴等人发起的“中华民族大同会”，即以“化除五族畛域、共谋统一、同护国权”为目标。袁世凯授意成立的“五族国民合进会”也提出“满、蒙、回、藏、汉五族国民，固同一血脉，同一枝派，同是父子兄弟之俦，无可疑者”。民国建立后，“万民齐等”，五族国民如骨肉重逢，当“举满、蒙、回、藏、汉五族国民合一炉以冶之，成为一大民族”。所以，当外蒙分裂分子在西方帝国主义者挑唆下成立“大蒙古帝国”后，众多爱国王公一致决议反对库伦独立，赞

同五族共和，并通电声明：“蒙古疆域与中国腹地唇齿相依，数百年来，汉蒙久为一家。我蒙同系中华民族，自宜一体出力，维持民国。”袁世凯在致书库伦活佛哲布尊丹巴的时候出强调：“外蒙同为中华民族，数百年来，俨如一家。现在时局阽危，边事日棘，无可分之理。”按照黄兴涛先生的考证，这当属政治文告中对于中华民族一词现代意义使用的较早例证。

南京国民政府的立宪活动

任何时代特定人物的政治努力，都有其特定政治语境。南京国民政府对中华民族国族意识的强调，固是因为当时面临抗日救国的空前民族危机，同样也是清末以来中华民族认同、中国作为现代民族国家建设之路的继续，诚如历史学者高翠莲所言：“抗日战争时期是中华民族自觉意识发展的重要阶段。自九一八事变后，侵略中国的日本对中华民族的生存构成极大威胁，中华民族成员在与‘民族之敌’的殊死较量中，对民族共同体共同的命运有了深切的体验、对共同体的民族文化有了明确的认同。”更为重要的是，抗战时期对于中华民族作为国族的强调，本身即是中国进行现代民族国家建设之路的一部分。

抗战时期对于中华民族作为国族在中国进行现代民族国家建设之路上的意义认识，在当时的立宪活动中也得到了反映。抗战时期的立宪活动，一个重要使命即是“为集中民族力量彻底抵抗外患挽救危亡”。1933年由宪法起草委员会副委员长吴经熊拟定的《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初稿试拟稿》中，分总则、民族、民权、民生4篇。第二篇民族中强调“国内各民族均为中华民族之构成分子”，“中华民族以正义、和平为本；但对于国外之侵略强权，政府应抵御之”。同时还规定，与他国私自媾和、签订密约为“民族主义所不容，应认定为无效”。之所以如此规定，正是意在强调“中华民族认同”对于积聚国内各民族、阶层力量以抗击外敌的作用，而强调勾结外敌为民族主义所不容，实际上也是对于各族均为中华民族一分子，不得行违背民族大义之事的严正声明。这和当时日本帝国主义者试图策划、怂恿一些民族分裂分子行卖国裂土的政治阴谋有关。

而在其后以吴稿为基础、采拟各方意见所形成的《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初稿审查修正案》中，也专门规定了“中华民国各族均为中华民族之构成分子，一律平等”，其后的《中华民国宪法草案》（1934年10月16日通过）则表述为“中华民国各民族，均为中华国族之构成分子，一律平等”。1935年10月25日通过的《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修正）》中改为“中华民国各族均为中华民族之构成分子，一律平等”，而1936年国民政府正式公布的《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五五宪草）中表述为“中华民国各族均为中华民族之构成分子，一律平等”。后由于抗战全面爆发，立宪活动中阻，但仍然于1940年的国民参政会上通过了《国民参政会宪政期成会对五五宪法草案修正草案》，这其中第五条仍为“中华民国各族均为中华民族之构成分子，一律平等”，但当时的参议员陶孟和、章士钊主张用“中华民族”的表述。

从“中华民族”到“中华国族”，虽然几经反复，但其目的均是为了强化中华民族的国族认同，在加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的同时实现民族国家建设，也是时人试图通过立宪来强化国家认同与中华民族认同，激励各族人民团结一心、共抗外侮的努力。

【论 文】

疆藏骚乱原因剖析暨新加坡经验的启示¹

郑永年 新加坡国立大学东亚研究所所长、教授

单伟 新加坡国立大学东亚研究所研究员

一、引言

今年7月5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发生大规模族群冲突，近200人死亡，上千人受伤。这是建国六十周年以来伤亡人数最多的一次族群冲突。去年3月在藏区发生的骚乱，17人死亡，波及西藏、青海、四川、甘肃等数省。此次骚乱在国际社会引发对中国政府及其民族政策的强烈谴责，对稍后进行的奥运火炬传递造成很大的冲击。这两起事件尽管有复杂的内外部原因，但也说明中国现行的民族政策没能维护少数民族地区的稳定，没有促成族群和谐，亟需改进。要改进现有的民族政策，需要分析这些冲突和骚乱产生的原因，以便对症下药。

自建国以来，中国的民族政策在不同时期有些变化，但总体上是一致的。可以概括为两个方面。一是以民族区域自治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式的“肯定性行动”；二是“以发展换忠诚”的经济扶植政策。

在1949年以前，已经有了满蒙回藏汉“五大民族”的说法²，但没有清晰界定个人的族群身份。在1950年，全国各地自报的族属名称多达400多个。此后，中国政府通过官方的民族识别来确定少数民族的身份，主要依据马列主义关于民族的论述，根据斯大林对民族的著名定义³，将全国人民划分为56个民族。

国家在法律上强调各族平等，禁止歧视和压制任何民族；同时也宣布保护宗教信仰自由和宗教活动，以及各族的生活习惯。根据中国宪法，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设立民族自治区域。据2000年的数据，中国共有154个民族自治地区，包括5个省级自治区，30个地区级的自治州和119个自治县或自治旗。此外，还有1256个民族乡⁴。民族自治区域比一般行政区有更大的立法权，可以独立制定有关本地教育、卫生、计划生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在民族区域自治的基础上，各少数民族享受一系列优惠政策。在计划生育方面，城市的汉族居民只能一对夫妇有一个孩子，农村夫妇可以有两个，而少数民族基本不受此限制。教育方面，少数民族学生在初中、高中和大学的升学考试中，享有比汉族学生低的录取线。在民族自治地区，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业有一套配额制度，保留一定比例的职位给少数民族，各地的行政首长必须由当地少数族人士担任⁵。甚至在司法领域，少数民族也享有特权。1984年，政府宣布了“两少一宽”政策，即对于少数民族的犯罪行为要“少抓少杀从宽处理。”这项政策使各地执法机构在打击少数民族犯罪时束手束脚。在刑事和民事诉讼案件中，法院的判决也经常倾向于是少数民族的一方。这些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一些少数民族成员不负责任的行为，纵容了他们的违法犯罪活动，

¹ 本文初稿曾宣读于“第七届中俄经济社会发展比较论坛：多民族国家民主政治建设过程中的政治稳定问题”国际学术研讨会（2009年10月23日-26日，天津）。在本《通讯》刊用得到作者的同意。

² 顾颉刚，1939年，“中华民族是一个”。昆明《益世报·边疆周刊》第9期。

http://www.sciencenet.cn/m/user_content.aspx?id=242851

³ 即“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稳定的共同体。”

⁴ Lai, Hongyi, “The Evolution of China’s Ethnic Policies.” *EAI Background Brief No. 440*. 12 March 2009.

⁵ Shan, Wei and Chen Gang, “China’s Flawed Policy in Xinjiang and Its Dilemmas.” *EAI Background Brief No. 463*. 13 July 2009.

引来一些汉人的不满¹。

除了这些优惠政策外，中国政府也采取了大量措施去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希望以此推进族群平等，消除某些少数民族的独立倾向。从 80 年代初以来中央政府一直对民族地区减免税收。民族地区的农业、商业等税率远远低于汉族地区。少数民族企业家创立的企业，在最初的三年免税。同时，大量的财政援助投向民族地区。在 80 年代，中央政府确认了 331 个“贫困县”，其中 42.6% 在少数民族地区。政府给予这些县大量的财政援助。

从 1979 年开始，中央政府还让沿海发达省份对口支援少数民族地区。发达省份派出干部、技术人员和专业人士去帮助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各种建设项目。比如，北京负责帮内蒙，天津帮甘肃，上海帮云南，广东帮广西，江苏帮陕西，全国各省帮西藏等。

2000 年，中国政府开始推动西部大开发计划，重点发展中西部的经济。该计划包括了所有 5 个自治区和绝大多数自治州县。从 2000 到 2003 年，中央在西部投资 2,000 亿元建设 50 个大型项目，其中 37 个为基础设施项目。少数民族地区的公路从 1999 年的 402,600 公里增加到 2003 年的 54,800 公里，发电量从 1,430 亿度增加到 2,240 亿度。西部大开发成功地缩小了 5 个民族自治区和沿海省份的经济差距。在 2000 年，5 大自治区的平均 GDP 增长率还比沿海低 1.5 个百分点，到 2006 年已经比沿海高出 1.3 个百分点了。这样，至少从经济增长率上看，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是与东部发达地区同步了²。

二、 理论：关于群体暴力的三种假说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经济扶植政策看起来对少数民族已经有足够的善意，而且也取得了显著的成就。那为什么在新疆和西藏还会发生流血冲突呢？为什么当地的族群矛盾会严重到发生大规模群体暴力呢？我们先看看学术界是如何分析群体暴力产生的原因的。

关于群体暴力 (communal/collective violence) 的产生，有各种各样的说法，比如历史上传下来的族群之间的仇恨，族群之间的文化冲突，各族群为追求最大安全而展开的武力竞赛，现代化过程中经济社会利益重新调整导致的族群间矛盾，以及某些族群精英为追求权力对本族群的动员。将这些原因归纳起来，在政治学文献中主要有三种假说，分别是“物质欲求”(greed)说，“怨恨”(grievance)说，以及“机会”(opportunity)说。前两种观点强调的是产生暴力的主观动机，就是人们为什么会愿意进行冲突；后一种则侧重于暴力产生的客观条件，就是人们为什么能够进行冲突。

(一)“物质欲求”说

第一种观点认为群体暴力肇因于争夺物质利益的冲突。一方面，暴力要付出机会成本，比如打砸抢烧会破坏财富，工商业会陷于停顿。理性的行为者会计算暴力的收益和成本。只有当收益大于成本时，比如通过抢劫敌对族群的财物获得收益时，或者抢得对重要自然资源的控制权时，暴动才会成为可能³。另一方面，当一个社会物资资源贫乏的时候，各群体对资源的争夺会相对激烈。资源越贫乏，这种争夺越有可能发展为群体暴力。比如，在安哥拉和塞拉利昂对金刚石的争夺，在柬埔寨对森林资源的争夺，在哥伦比亚对可卡因种植的争夺⁴。而且，越贫穷的社会，暴乱的机会成本越低，因为大量的穷人没有产业，无所失去。

这种观点假设政治冲突的发动者是理性行为者。当暴力能够为全族群或某些领导者带来利益

¹ “Two restraints + one leniency = a backfiring minority policy on all.”

<http://blog.foolsmountain.com/2009/07/08/two-restraints-one-leniency-a-backfiring-minority-policy-on-all/>

² 以上部分得益于 Lai, 前引文。

³ Collier, Paul and Anke Hoeffler, 2000. “Greed and Grievance in Civil War.” *The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 2355*.

⁴ Klare, M.T. 2001. *Natural Resource Wars: The New Landscape of Global Conflict*. NY: Metropolitan Books.

时，暴力冲突才会成为可能。在越贫穷的地方，暴力越有可能牟利，冲突的可能性就越大。

（二）“怨恨”说

“怨恨”说则认为，群体之间产生冲突，主要是因为某一个或几个群体在该国的政治体制或社会生活中受到不公正的待遇，引来整个群体的不满。这是关于群体暴力最经典的一个解释。

怨恨的来源可以有两种情况，一是族群间在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仇恨，例如，在波斯尼亚发生的种族屠杀很大程度上就是历史仇恨造成的；二是当前族群间政治经济社会权利的不平等。对少数族群文化不尊重，对宗教信仰的不尊重，母语教育受到限制，对原住民土地产权不保护，缺乏健全的司法和个人权利保障机制等，都会导致少数族群产生不满，对现有国家政权的合法性产生怀疑。另外，经济的衰退和失业率上升会增加怨恨和不满，增加集体暴力的可能性¹。所以经济危机期间更可能出现族群冲突。

在政治上，如果一个群体整个被排斥在国家的政治决策过程之外，在政权中没有足够代表本族群利益的代理人，会让该群体觉得自己在政治上被疏离，在社会中被边缘化，自己的权利得不到保障。比如斯里兰卡的泰米尔人，占全国人口总数的12%，但国家的政治权力掌握在占人口多数的僧伽罗人手中。政治权利的不平等被认为是两族长达二十多年战争的重要原因²。

对于少数族群在文化和宗教上的不尊重是产生怨恨的一个主要来源。强行用多数族群的文化和宗教去同化少数族群，企图消灭少数族群的认同或身份，也可能会激起强烈的不满。在这里，我们需要区分两个概念，一个是“同化”(assimilation)，另一个是“整合”(integration)³。这是目前多族群多宗教国家普遍采用的两种策略。同化是指少数族群融合入多数族群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少数族群放弃自己的语言和文化，而采纳多数族群的语言、习俗和价值观，把自己变为多数族群的一员。同化有的是少数族群主动推动的，如中国历史上的北魏孝文帝改制；也有被多数族群强制进行的，如印度尼西亚在军人政权时代对华人的强制同化。

相比之下，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发达国家是通过整合策略来处理多元族群问题。这种策略要求所有公民，无论族群背景，平等地遵守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平等地享受各种个人权利。各族群的文化和习俗得到平等地保护，政府不干预个人的族群认同或身份。多数族与少数族居住在一起，双方互相影响，潜移默化，逐渐发展出对这个国家的共同认同。可见，同化的政策比整合的政策更易激起怨恨。

与物质欲求驱动的冲突不同，为保卫自己族群的文化和认同而战，理性的成本收益计算已经不重要。族群成员会不计报酬、不计个人得失地站出来战斗⁴。因此，因文化或认同导致的族群冲突，在缺乏明确物资收益的情况下，也有可能大规模爆发。

收入不平等是产生政治怨恨的另一个重要原因。诺贝尔经济学家阿马蒂亚·森在他的著作《论经济不平等》的扉页上写着：不平等与起义紧密相连⁵。大量的实证研究发现，收入不平等会显著地增加群体冲突。这一点对于发展中国家有很重要的政策含义。如果分配不平等无关紧要，则发展中国家都可以追寻“巴西模式”，即追求高速的经济增长和财富积累，而不必考虑分配问题。但事实上是，不公平的经济增长可能会使社会变得更加脆弱，更可能在群体暴乱中崩溃。伊朗在巴列维王朝时期经济发展很快，社会迅速地现代化，结果却在1979年发生革命。很多人认为，收入

¹ Maney, G. M. 2005. "Variations in the Causes of Ethnonationalist Violence: Northern Ireland, 1969-72." In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flict Management*. Vol. 16, No. 1:74.

² Fearon, J. D. and D. D. Laitin, 2003. "Ethnicity, Insurgency, and Civil War." I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97, No. 1:79.

³ <http://83.137.212.42/sitearchive/cre/diversity/wordsandmeanings/essay9.html>

⁴ Sambanis, N. 2001. "Do Ethnic and Nonethnic Civil Wars Have the Same Causes?: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Inquiry." In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45, No. 3:266.

⁵ Sen, Amartya K. 1973. *On Economic Inequalit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分配不平等是一个重要因素¹。

经济不平等会增加相对被剥夺感²，即某人觉得他应该得到的与他实际所有的之间的差距。相对被剥夺最容易发生于现代化过程中。经济开始起飞，有的人迅速改变了生活水平，而另外一些人滞后了。后者就会产生被剥夺感。这种不满会促发各种激进行为，在个人层面，会引起犯罪；在群体层面，会导致各种政治暴力、抗议示威、社会运动等。收入差距也会削弱当局的合法性，因为政府容许了不平等的分配，会使觉得分配不公的民众与政府疏远。

除了经济增长导致的收入差距，经济不平等也有可能来自于一个族群对另一个族群的有意剥削，被剥削的那个族群可能会起来夺取政权或寻求分裂。比如尼加拉瓜桑地诺政权的反对派发动的叛乱（Contra rebellion）和厄立特里亚（Eritrean）从埃塞俄比亚独立出来。

（三）“机会”说

解释群体暴力的第三种假说是“机会”说。这一派理论认为，就算有发生冲突的主观动机，如果客观条件不允许，冲突也不会发生。群体暴力会在某些制度环境、经济环境下更容易发生，包括国家的控制能力，对发动暴力的经济资助，人力资助，等等。简单地说，要有成熟的“机会”，冲突才会成为可能。

一个政权对社会的控制能力，是一个重要的“机会”变量。研究发现，处于专制-民主光谱中段的国家，或者正处于从威权向民主转型的国家，最可能爆发群体冲突。在完全威权的政体下，群众的自发的集体抗议行动几乎是不可能的，比如朝鲜。而在成熟的民主社会，因为有大量公民参与的渠道，族群的怨恨可以通过制度化的程序得到表达和化解，酿成大规模冲突的可能性就降低了。而处于半威权半民主状态的国家，最可能出现群体暴力，因为这些国家既没有足够专制去压制所有可能的暴动，也没有足够的民主去消除所有的族群怨恨³。

另一个重要的变量是族群的精英。不满或抱怨只是政治暴力的必要条件，而不是充分条件。不满必须被煽动和动员，才会转化为行动，这时候就需要政治精英的作用。族群的政治精英集团会操纵族群认同和怨恨情绪去寻求政治利益，会有意夸大与其他族群的矛盾，挑动族群间冲突⁴。精英可能把民众在文化经济等方面的不满引向政治诉求，制定清晰的政治纲领，如独立计划等。当族群的集体行动开始时，政治精英会成为组织者和领导者。

一个地区的族群结构，也是一个重要的“机会”变量。族群众多，并不必然有利于群体暴力的发生。研究发现，两极化的族群结构比碎片化的结构更有利于冲突，也就是说，有两个主要族群的社会比有许多小族群的社会更可能孕育强烈的族群间仇恨⁵。有一个主体民族和一个大的少数民族的地方，最容易发生族群冲突。在有众多分散的人数较少的族群的地方，发生大规模群体动员的可能性比较小⁶。因为大规模的集体行动需要动员不只一个族群，而跨族群动员的成本通常比只动员一个群体要高。

此外，财政来源也是群体暴力能否发生的一个重要条件。为种族怨恨而斗争是在提供一种公共物品，为全族群牟利，这就不可避免的会面临“搭便车”的难题。要解决这个问题，对于参与者有必要提供一定的物质激励，这就需要经济支助。此外，大规模的武力冲突需要经费来组织和购买武器。民间募款、其他国家政府的支助、以及本族海外侨民的捐款，都是可能的经费来源。

在地形复杂，交通不便，远离国家政治中心，少数民族人数众多的地区，暴力发动者容易隐

¹ Muller, E. N. 1985. "Income Inequality, Regime Repressiveness, and Political Violenc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50, No. 1:47-61.

² Gurr, T. Robert. 1970. *Why Men Rebel*.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³ Hegre, Harvard, et al. 1999. "Toward a Democratic Civil Peace? Opportunity, Grievance, and Civil War, 1816-1992." Paper Presented at the World Bank Workshop on "Civil Conflicts, Crime, and Violence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Washington DC.

⁴ Shultz, R. H. 1995. "State Disintegration and Ethnic Conflict: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 541:78.

⁵ Reynal-Querol, M. 2001. "Ethnicity, Political Systems and civil War."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⁶ Fearon, J. D. and D. D. Laitin, 2003, 78.

藏，这是有利于群体暴力的条件¹。在经济发达的国家，交通网络成熟，国家政权对乡村社会的渗透能力很强，动用财政军事等手段控制边远地区的能力强，发生群体暴力的可能性就比较低。有研究发现，邻国的状况也会对族群暴力有影响，邻国的战争会增加族群暴力的可能性²。

三、 藏疆骚乱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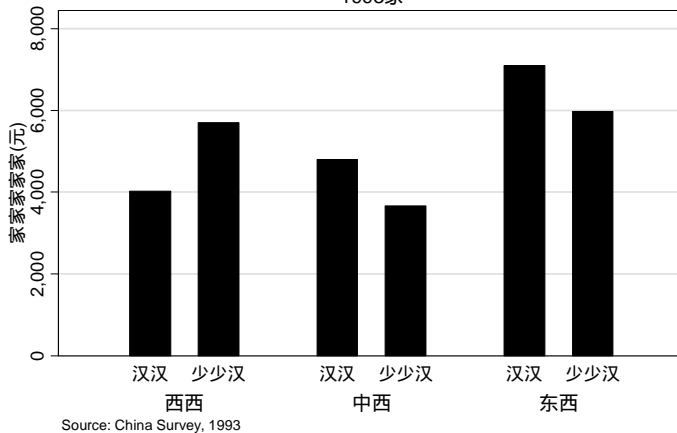
根据以上三种理论，我们来看在西藏和新疆事件中，是哪些因素导致了群体冲突。

在藏疆的冲突中，我们没有看到骚乱制造者通过打砸抢烧获得经济利益，也没有看到他们有明确的物质利益诉求，比如关于自然资源的重新分配（如新疆的石油）。事实上，骚乱使当地的经济活动陷于停顿，给汉人和少数民族群众都造成很大的损失。因此，假设暴力发动者通过骚乱追求自身物资利益的“欲求”说，并不能解释在藏疆发生的事件。我们只能从“怨恨”和“机会”说中寻找解释。

（一）“怨恨”说：族群间经济发展不平衡

如前文所述，族群间的经济不平等是产生怨恨情绪的重要原因。相对被剥夺感会促使经济落后的族群走向激进。中国政府其实是意识到这一点的，一直很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政府的少数民族政策其实可以概括为“以经济换忠诚”。中央的财政转移支付，大量地投向少数民族地区，希望籍此改善少数民族的经济状况，换来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但西部地区近年来的形势演变表明，这种政策并没有带来预期的效果。尽管新疆西藏地区的经济增长速度很快，甚至超过全国平均水平，但汉人与少数民族之间的收入差距实际上在拉大。

图图 汉汉汉少少汉家家家家家
1993家家



上图是根据 1993 年的一次全国民意调查所作的分析³。样本为随机抽样产生，因此具有代表性。我们将全国分成东部、中部、和西部三个大区⁴，分别比较汉族居民和少数民族居民的家庭收入状况。可以看出，在东部沿海和中部各省，汉人的收入均显著地高于少数民族。而西部地区是个例外，汉人收入低于少数民族。在 1993 年，西部地区工业还相当落后，大多数汉族居民居住在农村，以务农为生。而西部的的主要少数民族群，如藏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等，主要从事牧业、手工业和商业，收入常常比纯粹务农的汉人要高。因此，我们可以说，在 1990 年代初，西部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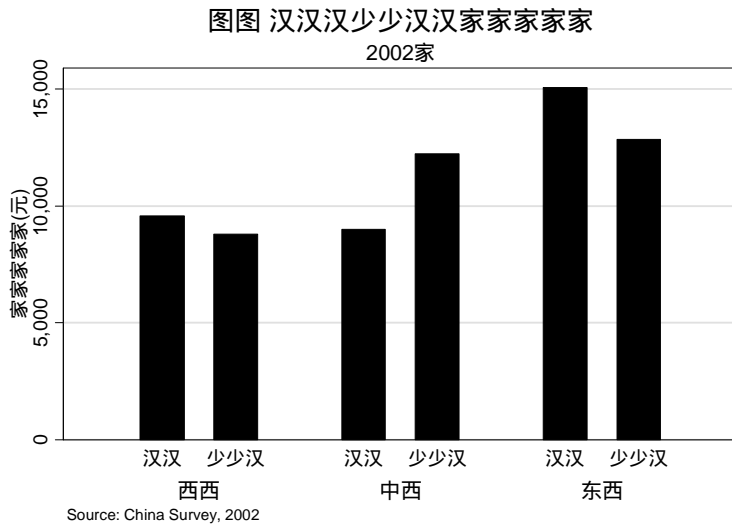
¹ Fearon, J. D. and D. D. Laitin, 2003, 80.

² Sambanis, N. 2001, 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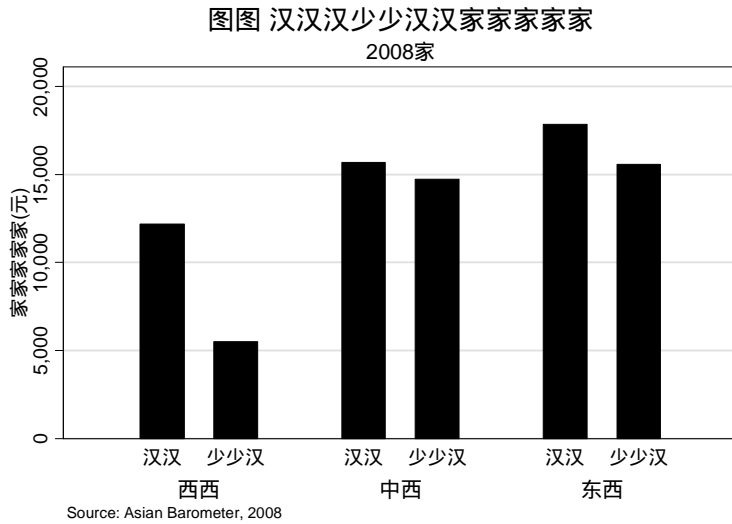
³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调查中心“社会流动与社会变迁调查”，1993 年。

⁴ 三个大区的划分来自于 1986 年全国人大制定“七五”计划时的决议。东部省份包括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中部省份包括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和广西。西部省份包括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

的收入分配，是有利于少数民族的，不会导致太多的不满和怨恨。



上图数据收集于 2002 年的一次全国民意调查¹，同样由随机样本产生。我们发现，在西部各省，汉族居民的收入已经赶上甚至略高于少数民族居民了。在不到十年的时间里，西部少数民族群在经济上的领先地位已经消失。可能的原因是，西部地区开始了大规模的工业化。政府投入巨额经费于铁路公路矿山等基础设施项目，雇佣了大批原本务农的汉族农民，使他们的收入得到提升。并且，汉人带来的现代工商业挤垮了大量本地少数民族民众的传统手工业和商业。在文化上，汉人往往比少数民族更有企业家精神，在商业上更加进取。汉人很快形成做生意的人际关系网，习惯于通过关系做生意，这就把大量的少数民族民众排除在外。



在 2002 年时，虽然西部地区的汉族居民收入已经超过当地少数民族的收入，但双方差距还很微小。上图是 2008 年数据的分析²。少数民族群的收入已经远远低于汉族民众了。经济增长总是会带来收入差距，但在中国西部，这种差距很大程度上是按族群划线的。

所以，在当地少数民族民众看来，迅速的经济增长只对汉人有利，本地人是被汉人剥削的牺牲品。政府在西部地区投资了大量的基础设施项目，但这些项目很少雇佣当地少数民族。因此，

¹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社会变迁与社会意识调查”，2002 年。

² 北京大学中国国情研究中心“中国公民素质与和谐社会调查”，200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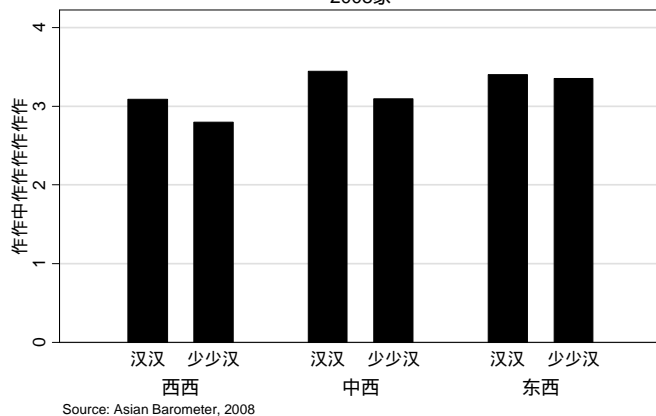
这些项目导致大批汉人的涌入，让他们在当地致富，夺走了本地人致富的机会。在 1953 年，新疆汉族只占总人口的 6%，而维族占 75%。到 2007 年，汉人比例上升到 39%，维族只占 46%¹。在西藏，自 2006 年青藏铁路开通之后，大批汉人涌入拉萨。这些汉族移民为当地的经济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本地人并没有得到同步的发展，常常是汉人做老板、占据好职位，而少数民族做雇员，从事低等工种等。于是，族群间的怨恨与不满开始发展。

（二）“怨恨”说：宗教控制与不满

如果族群间经济发展的不平衡造成的是少数民族对汉族的怨恨和不满，因宗教政策而造成的不满则是针对中国政府的了。

中国的 55 个官方认定的少数民族中，有 5 个族群在政治上具有显著地位，即藏、维、蒙、回、哈萨克 5 族²。首先这 5 个族群在地缘政治上很重要，它们聚居在中国西部北部大约 1/3 的国土面积上（除了回族没有明确的聚居地），与蒙古、俄罗斯、哈萨克斯坦、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等为邻。这些地区的稳定事关中国的国家安全。其次，更重要的是，这几大族群具有集体动员追求政治目标的能力，这种动员能力甚至扩及中国其他地区或境外。这五大族群，都是宗教少数民族（religious minority）。藏族和蒙古族群众多为佛教徒，而维、回、哈三族多为穆斯林。他们拥有的价值观和信仰体系与中国官方的意识形态和汉族的主流价值观有本质上不相容之处。因此，如何处理好政府与这五大宗教少数民族的关系，如何让他们与中华民族其他族群和睦共处，是中国政府面临的重大课题。

图图 汉汉汉少少汉汉作“中作作”认
2008家



宗教在藏疆地区有广泛的影响。在西藏，据大多数的藏民是佛教徒。新疆地区的宗教则包括伊斯兰教、佛教、道教和基督教等。信仰伊斯兰教的有维吾尔、哈萨克、回、柯尔克孜等族群。在新疆的蒙古和藏族信仰佛教。2005 年，穆斯林人口占新疆总人口的 58%，占少数民族人口的 97%³。伊斯兰教对该地区的民情风俗、文化艺术、生活习惯等有着广泛的影响。

宗教信仰强化一个族群的认同，增加族群成员对本族的情感投入，增加归属感和凝聚力，使全体成员相互团结，把自己与其他族群区分开。有研究者发现，在新疆一些农牧社区中，人们以是否信仰宗教作为确定人际关系亲疏的重要标准，视非信徒为异类⁴。

可能很大程度上因为宗教的原因，在西部地区的少数民族对中华民族的认同程度最低。2008 年的一次全国民意调查曾经问被调查者：“您为自己是一个中国人感到骄傲吗？”回答者可以选择

¹ 王明远，“新疆历史沧桑：历朝统治者权力、民族、宗教大洗牌沧桑”。《亚洲周刊》，2009 年 7 月 9 日。

² Tang Wenfang, “Separate but Loyal: Ethnicity and Nationalism in Chin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Midwest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Annual Meeting, April 2009.

³ 潘欣颂、龙群，2008 年，“试论宗教因素对新疆族群稳定的影响。”《黑龙江民族丛刊》，2008 年第 6 期。

⁴ 潘欣颂、龙群，2008 年，前引文，第 49 页。

四项：(1) 根本不骄傲；(2) 不怎么骄傲；(3) 比较骄傲；(4) 非常骄傲。从图四可以看出，在西部各省，少数民族的平均值在 2 和 3 之间，也就是在“不怎么骄傲”和“比较骄傲”之间，明显低于汉族人。

中国政府的宗教政策导致了少数民族相当的不满。许多虔诚的教徒会把任何阻碍他们信仰活动的行为视为侮辱。而中国政府在民族地区对宗教活动有大量的限制。比如，不允许在学校从事宗教活动，不允许悬挂一些宗教领袖的画像，伊玛目的周五布道不准超过半小时，公务员不得参加许多宗教仪式，对很多读经班进行限制等。

中共中央 1982 年颁布的《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明确规定：“绝不允许强迫任何人特别是 18 岁以下少年儿童入教、出家 and 到寺庙学经。”这里虽然说的是“不允许强迫”，而不是“禁止”，但在地方政府的实际执行中往往变成禁止 18 岁以下青少年信教或参加任何宗教活动¹。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990 年颁布的暂行规定，宗教职业人员“不得擅自开办经文学校、经文班（或义工班），不得擅自带培宗教学徒和向 18 岁以下的少年儿童灌输宗教思想”。而新疆泽普县泽普镇的宗教事务管理办法则有检查“有无党员、干部、18 岁以下未成年人及学生进入清真寺”的举措²。在西藏地区，政府也对寺庙活动进行严密监视，寺庙里经常有警察或武警驻守，对喇嘛定期进行政治教育³。

这些限制不是针对某个人，而是针对整个群体，所以它激起的是整个族群的怨恨。有观察者指出，这些限制使某些少数民族走向极端化⁴。比如，政府不许参加正规的查经班，他们就参加地下查经班，听取宗教领袖讲授分裂主义的观点。这样就导致越来越多的少数民族群众对政府日益疏远，对政府的信任度始终不如汉族民众⁵。

（三）“机会”说：精英、族群结构、基层政权

藏疆两地骚乱的发生，与当地具备一些族群冲突的客观条件有关。首先，藏族和维族都有具备号召力的族群精英。在藏疆两地发生的骚乱中，尽管我们没有足够的信息去判断达赖喇嘛的流亡政府和热比亚的世界维吾尔人大会在其中到底起了多大作用，但他们的言论和主张无疑对境内的藏人和维人有影响。他们将本族生活中的某些不幸解释为中国政府或汉人的责任，这把族群中的不满引向了一个明确的发泄口。

其次，藏疆两地的族群结构有利于酝酿族群矛盾。由前文我们可以知道，有两个主要族群存在的地方，最可能发展出族群间仇恨。在新疆，截至 2007 年，维汉两族人口合计占总人口的 85%，其他再也没有能占 10% 以上的族群。在乌鲁木齐市，两族合计也占了 85.3%⁶。在西藏，虽然汉人总人口比较少，但大多集中在拉萨。根据官方的数字，截止 2007 年末，藏族在拉萨户籍人口中占 88.9%，汉族占 10.5%。但这里未计入大量暂住的汉族人口⁷。有研究指出，早在青藏铁路通车前的 2000 年，拉萨市的汉族居民就已经占到总人口的 34.34%⁸。按照有些人的估计，现在拉萨汉族已经超过了藏族居民的人数⁹。可见，在乌鲁木齐和拉萨均已出现两大族群并列的局面，这为双方各自动员与对方对峙提供了温床。

¹ 明永昌，“新疆‘18 岁以下不得入清真寺’的虚与实”。《联合早报》，2009 年 7 月 13 日。

² 同上。

³ 林和立，“北京非调整疆藏政策不可。”《明报》，2009 年 7 月 9 日。

⁴ Wong, Edward. “Wary of Islam, China Tightens a Vise of Rules.” *New York Times*, Oct. 19, 2008. http://www.nytimes.com/2008/10/19/world/asia/19xinjiang.html?_r=1

⁵ Shan Wei, “How Much Do the Chinese Trust Their Government.” *EAI Background Brief No. 472*, 28 Aug. 2009.

⁶ 中国统计局，《新疆统计年鉴 2008 年卷》，中国统计出版社。

⁷ 拉萨市人民政府网，《民族人口》。 http://www.lasa.gov.cn/lsgk/article1st.htm_aid_42.html

⁸ 苏发祥，2006 年。《西藏民族关系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http://www.tushucheng.com/book/1864608.html>

⁹ Shai Oster, “留下？还是离开？拉萨新移民的难题。”《华尔街日报中文网络版》，2008 年 3 月 31 日 <http://chinese.wsj.com/gb/20080331/chw153348.asp?source=email>

第三，中国基层政权的预警能力和危机处理能力在最近的骚乱中受到质疑。无论是 2008 年拉萨的“3.14”骚乱，还是 2009 年乌鲁木齐的“7.5”冲突，当地政府都反应迟缓。尤其是乌鲁木齐的骚乱，其直接导火索是 6 月 26 日在韶关的维汉工人冲突。在其后长达 8 天的时间里，新疆地区维族民众的不满情绪日益强烈，维语网络论坛上出现大量的讨论，许多民众都感到 7 月 5 日那天要出事，而地方政府居然没有采取任何防范措施。这不能不归咎于基层组织的失灵，没能成为消解冲突的第一道防波堤，也没能及时把有关情况上报政府。

四、对策：新加坡经验的启示

各国处理族群问题的经验，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类。一是以保护个人权利为核心的多元文化模式，以加拿大为典型。这种模式强调不分族群的个人公民权，保障原住民的土地权利，给予某些少数民族自治权，在全国范围内奉行多元文化主义。另一种是以保护族群平等，一定程度上牺牲个人自由的模式，新加坡为典型的例子。新加坡模式强调族群平等，而不是个人平等；强调集体的善（public good），而不是个人权利；政府出面保护每个族群的文化和认同，决定哪些习俗该保护哪些必须禁止；控制各族群的组织，不允许各族群自治；努力塑造超越族群的国家认同。¹两种模式都较为成功地达成了族群和谐，维持了国家稳定。

鉴于中国在个人权利保障方面尚有很大改进余地，文化上又有很强社群主义或集体主义的传统，新加坡的经验，也许比加拿大经验有更多借鉴的意义。新加坡也是一个多族群多宗教的国家，在族群和谐方面是做得较为成功。深入了解新加坡的经验，对中国改革民族政策当有重要的意义。

（一）新加坡经验²

新加坡现有 460 多万人，其中 76.8% 是华人，13.9% 是马来人，7.9 为印度族。³流行的宗教包括佛教、伊斯兰教、道教、印度教、天主教、以及基督教其他教派等。在新加坡建国前夕，种族冲突非常严重。1964 年 7 月，马来族与华族爆发历时 10 天的流血冲突，23 人死亡，454 人受伤。事实上，新加坡之所以脱离马来西亚独立建国，就根源于华人与马来人的矛盾。

四十多年来，新加坡政府花了很大的力气去解决族群矛盾。建国伊始，政府就以促进民族整合（national integration）为目标，努力塑造“新加坡民族”。开国领导人不断强调“一个民族，一个国家，一个新加坡”。李光耀在刚独立时就指出，“新加坡不是一个马来人的国家，也不是一个华人的国家，更不是一个印度人的国家，而是一个综合民族的国家。”⁴

为了达到这个目标，新加坡政府采取种种措施，促进种族间的和谐共处。其中一个重要举措，就是通过公共组屋计划，让各族人民混居在一起。在英国殖民时期，各族群分别聚居在各自的甘榜（村落）里，各族民众来往不多；一有风吹草动，立即全族动员，形成群体性骚乱。独立后，政府大规模建设组屋，向居民廉价出售，目前全国百分之八十多的人口都住在组屋里。房管部门规定每个小区不得形成单一族群的聚居点，出售房屋时要按一定比例出售给各族居民。于是，各种种族、语言、宗教不同的居民居住在一起，共同参加各种娱乐休闲活动，得以沟通关系，消除隔阂。而且，由于各族不再聚居，动员族群进行暴动变得非常困难了。

新加坡政府的另一个重要措施，就是努力缩小各族间的经济差距，从根本上消除种族矛盾的诱因。建国初期，华人和印度人多在工商业部门，而马来人多从事农业、渔业，收入比其他族群低。政府加强对马来人的职业培训，帮助他们转入工商业。另外，重视马来族群的教育，对于出

¹ He, Baogang, “Conditions for Minority Rights in Asia: A Comparative Study of Asian Models of Minoriti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Ethnic Minorities in Asia: Subjects or Citizens? Asia Research Institut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25-26 June 2009.

² 本节主要内容曾发表于：单伟，“星洲经验对中国民族政策的启示。”《信报》，2009 年 7 月 28 日。

³ CIA, World Factbook.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geos/sn.html>

⁴ 张青，2004 年。新加坡：创造经济奇迹。香港：香港城市大学出版社。第 81 页。

生于新加坡的马来人，中小学教育免费。各族学生在学校教育中必须学习英语，这为他们今后在就业市场上平等竞争打下基础。

少数族群在政治上的权利也得到切实保障。国会选举时，各党派在大多数选区要提出 3-6 名候选人，其中至少有一名要来自少数族群。在政府的十多位部长中，有 3-4 位是马来族或印度族。人民行动党的副主席也是少数族裔。自建国以来的 6 任总统，除了黄金辉和王鼎昌以外，其余 4 位都是少数族裔。现任总统纳丹是印度族。

促进民族整合并不等于要同化少数族群，消灭少数族群文化。相反，新加坡政府采取了很多措施保护各族文化，促进各族民众相互尊重。在中小学教育中，除了英语是通用语言以外，各族学生还要学习本族母语。各族的重要节日，如华人的春节，印度人的屠妖节和马来人的开斋节，都被列为国家法定假日，全国人民共同欢度。各族的历史文化遗迹都得到政府的保护。

各种宗教得到平等对待。内阁部长中通常会有几大主要宗教的信徒。在政教分离的原则下，他们会以个人身份公开出席一些宗教活动。如信佛的部长烧香的情形，会在电视里播出，让广大信众感到他们的宗教得到了政府的尊重。

更重要的是，新加坡的普通民众从小就被教育要尊重其他族群的生活方式。比如，马来人到华人家里拜访，华人会用一次性杯子为客人上饮料，绝不用自己用过的杯子，因为马来穆斯林对食物饮料有严格的要求。马来人不养狗，认为狗不洁。如果华人家里有狗，马来人来作客，主人会把狗栓在别的房间。

新加坡能在数十年里维持种族和谐，一个重要的制度保障是其基层社区组织。人民协会是全国最大的基层组织，其宗旨是：促进种族和谐、社会团结，沟通政府与人民之间的关系。人民协会在各个组屋小区设“居民委员会”，由各族群的代表组成。除了举办很多社区娱乐活动，排解邻里纠纷外，人民协会有一个重要功能就是为政府提供预警，一旦发现有族群间的不和，立即上报政府，将种族纷争化解于萌芽阶段。

（二）化民族政策为族群政策

新加坡的经验，至少对中国民族政策有这么几点启示。首先，化民族政策为族群政策。¹“民族”（nation/nationality）一词具有政治含义，隐含有民族自决、建立民族国家的诉求。而“族群”（ethnicity）则是一个文化概念，与语言、信仰和生活习俗等相关。要建立一个现代民族国家，应该强调全中国只有一个民族，就是中华民族；维吾尔人、藏人、回人和汉人等，都是中华民族内部的不同族群。各族群人民只有文化上的差异，在政治上则是中华民族内部平等的一员，在中国法律面前是平等的公民。

因此，可以考虑淡化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逐渐取消各族群间政治经济权利的不平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及其附带的给少数族群的各种优惠政策，起源于列宁斯大林关于民族自决的学说。实践中，无论是在前苏联还是在今天的中国，都未能建立真正的民族自治。原因很简单，充分的自治离独立只有一步之遥，没有一个主权国家不会在此方面谨慎从事。²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既未能充分保障少数族群的权利，又产生了以下负面效果。第一，这种按族群划分行政范围，用法律固化某些族群特殊权利的做法，完全违背了民族整合的目标。整合需要各族人民在平等共处中逐渐形成共同的认同，消解各族群的身份。而民族区域自治恰好强化了族群身份。第二，把一个族群清晰地划在一个领土边界内，让他们有共同的语言文化和宗教信仰，让他们有一个完整的政府体系，这为该族群分疆裂土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创造了绝好条件。正如

¹ 关于“民族”与“族群”概念的详细讨论，请见马戎，2004，“理解民族关系的新思路：少数族群问题的‘去政治化’”。《北京大学学报》第 41 卷第 6 期。122-133 页。

² 郑永年，“中国少数民族政策的问题到底在哪里？”《联合早报》，2009 年 7 月 21 日
http://www.zaobao.com/special/forum/pages7/forum_zp090721.shtml。

一些学者指出，前苏联的分裂正导因于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加盟共和国体系。¹

因此，现有的自治区制度应该淡化，逐渐向行省靠拢。区内各族群的政治司法地位一律平等，淡化各族群间的区分。长远来说，要打破各族分区聚居的状况，努力促进各族群众的流动和交往，让他们在杂居中学会和睦共处。

根据“怨恨”说，经济不平衡是产生族群矛盾的主要原因。因此在经济上，切实改善少数民族同胞的经济状况，提高他们在就业市场上的竞争力。比如，就教育政策来说，光给少数民族学生高考加分是远远不够的，应该大力加强少数民族地区的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使大多数考不上大学的青年具有在现代市场经济中谋生的技能。据研究者指出，目前藏疆地区少数民族的基础教育仍然远远落后于汉族学校。²

另外，在少数民族地区要大力推行汉语教育，这不是要强制同化，而是为各族人民在就业市场上竞争打下一个平等的基础。目前藏疆地区少数民族青年失业率偏高³，如果他们有较强的汉语基础，就可能到广大内地寻找工作机会。在藏、回、维、蒙、哈萨克等五大少数民族中，藏族和维族学生所受的汉语教育最少。⁴新疆的少数民族学生尽管从小学三年级到高三都要学习汉语，仍有不少学生不能用汉语进行交流。这是因为广大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缺乏语言环境，二是汉语师资极其缺乏。少数民族地区的中小学中，汉族教师非常少。比如在新疆地区，少数民族教师占98%以上⁵。

另外一个产生“怨恨”的因素是文化歧视。少数民族的文化应该得到尊重，对于藏、维、回等有宗教信仰的民族，他们的宗教活动和习俗应该被充分保护。建议在全国的中小学教育中改变长期以来的汉族中心主义的教学体系，介绍更多有关少数民族的历史和文化，增加从非汉族的角度看待某些重要历史事件和人物的内容。使全国青少年从小就学会尊重别的族群，尊重不同于己的生活方式。

最后，加强少数民族地区的村委会和居委会在维护族群和谐方面的功能。各社区组织应该在日常生活中调解族群矛盾，遇到紧急情况时及时报告政府部门。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中国要解决目前的民族问题，消除各族人民间的裂痕，恐怕需要几代人的努力。但若及时改弦更张，效法他国成功经验，坚定促进族群和谐，当为时未晚。早在1939年，正当中华民族抗战危急的时候，著名古史大家顾颉刚先生就发出了“中华民族是一个”的宣告，指出“中国之内决没有五大民族和许多小民族，中国人也没有分为若干种族的必要。”无论满蒙藏回汉，我们的历史是不可分割的，“我们对内没有什么民族之分，对外只有一个中华民族！”⁶希望顾先生在70年前的宣告，早日成为现实。

¹ 谢选骏，“苏联亡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DWNEWS.COM，2009年7月12日。

² 例如在2005年，新疆的高考录取分数线，汉语言文科一批次重点本科为516分，理科一批次为507；民语言（维、哈、柯）文科本科一批次393分，理科本科一批次为367分。见遇恒勇，吾尔尼沙·吾甫尔，2009。“新疆民族教育发展中的问题和思考。”《新疆大学学报》2009年3月。第83页。

³ 王家敏，“专家建议56个民族改称“族群” 淡化政治“民族意识””。《中国新闻周刊》2009年9月1日。

⁴ http://news.ifeng.com/mainland/200909/0902_17_1331840_1.shtml

⁵ Tang, 2009:43.

⁶ 遇恒勇，吾尔尼沙·吾甫尔，前引文，第83页。

⁶ 顾颉刚，前引文。

【论 文】

如何思考我国少数民族地区乡土教材建设¹

马 戎

2000年以来,教育部实施了国家课程、地方课程、校本课程三级课程改革,各地已陆续开发或编写了不少具有地方性知识特色的乡土教材(地方教材、校本教材),中国乡土知识传承和乡土课程与教材建设问题开始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这是我国教育思想和教育体制改革中的一件大事。

中国的少数民族人口在2000年已经超过1亿,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的面积为全国陆地领土面积的64%,主要分布在我国西北和西南边疆地区,这些地区的地理自然风貌与传统经济形态与中原地区十分不同,当地少数民族的语言、宗教和传统文化也与中原地区汉族居民很不相同,这些基本国情是我们思考中国社会经济发展和教育事业发展时必须面对的客观基础。在考虑少数民族聚居区如何开展乡土教材建设时,我感到有几个问题值得关注,提出来供大家参考。

一、“国家课程”与乡土教材、地方性知识之间的关系

谈到“国家课程”与“乡土教材”之间的关系,人们很容易有这样的印象,那就是“国家课程”要突出国家主要群体和主流社会的历史与文化,“乡土教材”只介绍局部地区土著居民的历史与文化。按照这样的思路,美国学校的“国家课程”应主要介绍占人口大多数并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占主导地位的美国白人的历史与文化,而印地安人保留地的“乡土教材”会介绍本地印地安部落的历史和传统文化。但是实际上,美国主要的中小学教科书都会对北美印地安人的历史和传统文化、黑人的历史和传统文化、亚裔的历史和传统文化给予一定篇幅的介绍。根据在种族-族群关系方面的“多元文化主义”,美国社会与政府承认美国是一个由不同种族和族群共同组成的民族国家,因此对各少数民族-族群文化和历史的介绍,是“美国历史与文明”的组成部分。

国家公立学校教学体系的运行,是每个现代民族国家对公民进行政治、经济、文化和认同整合的主要手段,国家正是通过编写教材的内容和组织教学来开展本国的“民族构建”(nation building),推行以国家为单元的新型“民族认同”(national identity)。在近代西欧出现民族主义运动并建立了一系列民族国家后,受到新兴起的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冲击及后来摆脱殖民统治的东欧和亚洲各国也开始学习“民族国家”体制和思路来重新构建自己的“民族”(nation),同时在领土内推动建立与以往传统权威体系不同的新式“民族认同”。在这一过程中,现代学校体系的建立和国家课程的推行,是每个新组建国家巩固政权、以公民权为基础建立现代国家的最重要的手段,这是在新的历史条件和新的政治体制下使国民获得新的“国家认同”的必要过程。印度、中东国家、东南亚国家和非洲国家在获得独立并划定本国领土后,都是这样做的。

作为国家的成员和未来公民,中国各族学生无疑需要了解全国整体性系统的历史、地理、自然知识。但是由于教材容量和授课时间的限制,通常国家课程教材中对这方面知识主要介绍的是中原地区的自然地理风貌和中原皇朝的历史。但是,各族学生同时也需要了解祖国各个地方的历史、地理、自然知识,汉族学生需要了解各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历史、地理、自然知识,少数民族学生也需要了解汉族地区和其他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历史、地理、自然知识。因此我们的国家课程必须包含与各边疆地区、边疆少数民族相关的基础性知识。从这个角度看,国家教材的内容必须包括一定程度的关于各地区和各民族的乡土知识。

与此同时,各地编写的乡土教材的内容也需要注意避免过于狭隘的“本土性”,应当在地域和族别方面具有更宽的涵盖面。如果只包含本地(本省、本自治区甚至本自治州、自治县)的历史、

¹ 本文为作者在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基础教育研究中心等单位主办的“中国乡土知识传承与校本课程开发研讨会”(2009年10月9日,北京)上的发言。

地理、传统文化等，学生们的“乡土知识”将只局限于本地，如果西藏的藏族学生在乡土教材中只了解了西藏，江苏的学生只了解江苏，“乡土教材”设计思路上的这种地理区隔将使学生对家乡地区以外的“乡土知识”知之甚少，这对他们建立有关“整体的中华民族”的“乡土知识”是不利的。

所以，我们在看待“国家课程”与乡土教材、地方性知识之间的关系时，应当把两者看成一个辩证统一的关系，而不是看作是彼此割裂与分离的关系，不能把这一分野看成是截然不同的两个部分并以各自在全部课程中所占比例的多少来简单地判断哪部分“过度”或哪部分“不足”。地方性知识是国家课程的组成部分，国家课程中也应当包含一定的乡土-地方性知识的内容。各地区的乡土教材可以对局部地区和当地民族的地方性知识给予更多的介绍，但是其主干和基本精神必须与国家课程相协调。这是一个“整体”和“局部”之间的关系。国家课程必须涵盖“局部”，由于整体容量的限制，有关“局部”部分的脉络可以是粗线条的。同时，乡土教材必须彰显出“局部”与整体之间的关系，中国的乡土教材应当在“中华民族”整体框架下叙述介绍本地区和本民族的地方性知识。

现在我国的过程课程内容中关于各地区、各民族的乡土知识、地方性知识偏少，有些内容由于篇幅过少、叙述教条化而无法满足边疆少数民族学生对本地区、本民族历史知识的渴求。因此，当有些少数民族学生在通过社会其他途径或境外接触到本地、本族的历史文化信息，在与国家课程对比时，他们有时会产生“(政府)教科书歪曲了我们的历史”、“我们的文化和信仰没有得到应有的尊重”等想法。这些问题的出现其实就反映了我们教材体系中“整体”与“局部”关系处理得不够协调。这个问题对我国和谐的民族关系、对少数民族学生建立对国家的认同意识，无疑会造成负面影响，这是我们绝对不可忽视的。

同时，对于每一具体的“地方”和具体的民族，乡土教材在讲授本地区和本民族地方性知识的同时，还应当具体地回答这一地方、这一民族与其周围的其他地方、其他民族的历史、文化关系和现实的社会经济关联，并在介绍区域间、族群间的交流与关联中使学生们更加具体、更加深刻地理解中华各族之间源远流长的亲密关系和“多元一体”的整体格局。

二、乡土知识与传统文化知识之间的关系，少数民族地区国家课程与汉族文化知识之间的关系

提到“乡土知识”时，人们有时会认为“乡土知识”就是一个地区或当地土著族群在历史上形成的“传统文化知识”。这是一种多少有些偏狭的认识。其实，一个地区的乡土知识，除了包括当地的传统文化知识（地区历史、民族史、古代文物、传统民间习俗、传统民居建筑等）外，也应当包括该地区在现代化进程中建设起来的经济和社会体系，如新式灌溉系统、交通体系、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地、文化设施（博物馆、展览馆、图书馆等）特色产业（新开发的地方食品、手工艺等）等。这些系统在其发展与运行中带有相当的“地方性”，是该地区社会-经济-文化体系的特色与组成部分。所以，在“乡土知识”和“传统文化知识”之间不能简单地划个等号。“乡土知识”应当比“传统文化知识”更为丰富，因为它包括了新创造出来的具有地方性特色的知识内容。

当人们谈论少数民族地区的国家课程和“乡土课程”时，有时有意或无意地把“国家课程”看作是中国主流群体（汉族）的文化知识体系，而把“乡土课程”看作是各地少数民族的文化知识体系，所以发展“乡土课程”似乎就是要发展当地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知识体系，以与由“国家课程”代表的汉族文化知识体系之间达成某种平衡。其实，这种理解也是有问题的。首先，什么是“汉族文化”？有人认为现在汉族人普遍穿的衣服是“汉装”，当地少数民族穿的是“民族服装”，少数民族学生改穿“汉装”即标志着民族传统文化的丧失。其实，现在汉族民众穿的服装无论是正式的西装皮鞋还是休闲的夹克体恤衫，都是来自西方国家并被世界各国普遍接受了“国际服装”款式。即使是长袍马褂、瓜皮帽、布鞋袜也仅是汉人在清朝时接受满人习俗后的流行服装，也许近年来有些人推行的“唐装”可以算是汉人的传统服装。现在，西装皮鞋和夹克体恤衫已经被全球五大洲各国普遍接受，中国的少数民族接受这样的“世界服装”款式，与“汉化”扯不上任何关系。

现在中国“国家课程”中的数学、物理、化学、生物、自然、地理、外语等整套知识体系和教学程序虽然是用汉语文在表述和讲授，但其内容都是自清末民初废除科举制后从外国学来的，应当说是欧洲的知识文化体系。由于沿海汉人社会对外开放得早一些，所以吸收和学习这一知识体系早一些，对这套知识体系的教学经验多一些。中国传统的算学（如珠算）、地理（如阴阳五行、风水堪舆）、植物学（如《本草纲目》）等并没有系统进入“国家课程”。来自西方国家的这套知识体系已经成为全世界各国（包括日本、中国、印度、非洲国家）“国家课程”的核心部分，少数民族学生学习这些知识是在学习全球化的现代知识体系，而不是在学习“汉人知识体系”。

中国“国家课程”中的“汉语文”课讲授的是汉语言文学，但是仔细分析，现在中国通行的汉语词汇中，大多数实际上是引入的日文汉字。新加坡《联合早报》曾刊登过一篇署名裴钰的文章，题目是“浑身发麻：不讲‘日本汉语’就不能说话”？该文指出中国“70%多的人文学科和社会生活用词，都是源于日本汉语。如果我们不用这些外来词，我们几乎张不开口，说不成整句，甚至可以说，会影响我们的语义表达”。在甲午战争之后，中国大批学生留学日本，希望通过日本的经验来推动中国的现代化。这与中国知识阶层用“白话文”来取代文言文在时间上是同步的，所以大量表达西方社会思想观念和西方器物、知识体系的日文汉字便被直接吸收进了如饥似渴学习西方文化的中国。所以，这篇文章认为：“中国的近代化和现代化，在文化层面上，日本汉语的贡献居功至伟，中国知识分子借用日本汉语现成的词汇，能够方便、快捷地展开研究，有力地推动了‘西学’在中国的传播，大大推动了思想启蒙，这对中国近代化和现代化进程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裴钰，2009）。

看完以上这段话，我们就会认识到，今天我们使用的汉语的七成词汇实际上是日文汉字，只是我们用汉语读音来读它们就是了。那么，在我国国家课程中，不仅用这些词汇来讲授的数理化知识不能说是汉人的传统文化，严格地说，除了古代文学（如唐诗宋词、《古文观止》）之外，汉语文课程里现代文部分的许多内容也不能说就是纯粹的汉人传统文化。我想，我们应当把现在汉人使用的知识体系看作是鸦片战争后中国被动地进入工业化进程后吸收的源自西方的知识体系，而日文在其中起到了重要的媒介的作用。

所以，当代中国的“国家课程”也不能与“汉族文化知识”简单地划等号，它的主体部分只能说是由汉人首先吸收的西方世界的知识。用汉语学习这些知识，也不能简单地与“汉化”划上等号。我们需要以一种开放和理性的视角来看待主要由汉语文编写的各科目“国家教材”，以一种前瞻和发展的态度来认识学习这些知识对我国各少数民族发展与繁荣所起的积极作用。

三、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学与乡土教材之间的关系

我国一些人口规模较大、相对聚居的少数民族都有自己的语言文字，学习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是宪法规定的各少数民族的权利。因此政府在一些地区建立了以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为主要教学语言的学校体系，在这个民语教学体系中把汉语普通话作为一门语言课程学习。

随着我国从计划经济体制转向市场经济体制以及各地劳动力就业市场机制的发展，汉语作为中华民族的族际共同语的交流学习工具的作用越来越突出，对于城镇的绝大多数制造业、服务业就业机会来说，熟练掌握汉语普通话并使用汉语文学习专业知识成为当前劳动力就业的重要条件。这是新形势下对劳动力语言能力提出的新要求。为了适应劳动力市场的新变化，许多少数民族地区加强了双语教学，提高在中小学教学体系中汉语课程及用汉语文讲授数理化专业课程的比例。这是面对就业市场的实事求是的必要调整，这个大方向是正确的。

但是人们也在担心，在这样的发展态势下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是否会逐渐消亡。由于语言文字是一个民族传统文化的载体，寄托了深厚的民族感情，这样的担忧是十分自然的。新疆在推行的“新双语教学模式”中，数理化和生物、英语、信息技术等用汉语授课，政治、历史、艺术、体育、“美丽新疆”（乡土课程）等用民语授课，这样可以培养“民汉兼通”的双语人才，既可以达到劳动力就业市场的语言能力要求，又能够保证民族语言文字的传承和发展，这个思路是可行的。同时，对于主要以民族语言文字学习各专业课程、汉族只作为一门语言课程学习的民语教学体系，应当根据就业市场的客观需求和民众的意愿来逐步调整招生规模。就业市场对这样的“民语人才”需要多少名毕业生，我们的民语系学校就应当参考这一需求来确定招生人数。如果没有充分的就业机会，这样的民语系学生培养出来只会因失业而对学生本人和家庭造成困扰和负担，同时对社会的稳定与和谐也有明显的负面作用。

当然，政府也可以根据政策的需要创造一部分民语人才的就业机会，如新建一个“民族语言文学研究所”可以为几十个民语人才提供工作岗位。而文化产业发展到一定程度后也会需要一定数量的民语人才，如丽江的旅游业发展后，游客对有“东巴文字”符号旅游商品需求的增加也会使几十名学习东巴文字的年轻人得到就业。国际贸易也为一些分跨境民族的民语人才、外语人才提供了新的就业机会，例如韩国企业在中国的发展为朝语人才提供了许多就业机会，俄语在北方各省成为学校教授的主要外语之一，义乌小商品市场中阿拉伯商人的增加也为宁夏等地阿拉伯语学校的毕业生提供了担任翻译的工作。总而言之，计划经济时期各地行政、经济、文化活动相对隔绝闭塞的格局已经在30年的改革开放过程中基本打破，本地培养-本地就业-本地退休的“本地化”的就业模式也难以以为继，我们在计划经济时期建立和发展起来的传统民语教育体系也必须随着时代的发展与时俱进，根据劳动力就业的市场机制来调整课程比例、教学内容和招生规模。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应当说乡土课程和乡土教材建设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学提供了另一个重要的载体。例如，使用藏语文教材来编写和讲授藏族地区的地方性知识（自然风貌、地方习俗、宗教常识等）、使用维吾尔文教材编写和讲授维族地区的地方性知识（自然风貌、地方习俗、宗教常识等）可以把民族语言文字的学习和地方性知识的学习很好地结合起来。一是这些地方性知识长期就是以当地民族的语言传承下来的，两者有着天然的联系；二是这些知识也能与家里长辈的口头知识传承很好地结合起来，使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更加和谐，体现了地方历史的自然传承，相信会得到少数民族民众和知识分子的欢迎。

同时使用汉语文学习工业化-现代化发展知识和使用母语学习地方性知识，可以使少数民族学生们有可能在两者的比较和联系当中启发思路，激发智慧，增长他们成长起来以后对当地本土性知识进行创新性诠释和发展的可能性。任何知识体系都必须“与时俱进”，才能不断获得新的生命力。因循守旧，盲目排斥外来文化和现代化进程的传统文化，只能使一个民族或地方集团陷入进退失据的困境。

四、乡土教材内容的选择与学生毕业后生活和就业知识需求之间的关系

在现代社会的代际更替和劳动力就业体制中，学校是培养就业市场所需要的劳动者的主要场所。就业市场需要的是德智体全面发展、并在品德、能力和健康各方面都能够满足工作要求的劳动者。如果学校的课程内容、教学方法与就业市场错位或脱节，就会导致部分无法满足市场要求的学生在毕业后失业，游离于社会经济活动和管理保障系统之外，成为社会问题。因此，我们在考虑乡土课程和教材内容的选择时，必须考虑这些课程内容是否有助于学生毕业后的生存与就业。

一个简单的事实是，我国目前农村学生的大多数没有升入高中和大学的机会，他们毕业后将留在农村务农或进城在第二产业和服务业谋求就业。乡土课程有可能为他们提供在农村生活或务农的基础地方性知识（本地社区历史、族群传统文化、自然地理知识、本地传统经济活动等）和乡土社会的就业技能（种植业、林果业、养殖业、兽医或本地传统医术、传统手工艺、本地文化旅游产业所需技能等），这将使那些无法或不愿离开家乡的农村学生在家乡更好就业和发展。而国家课程则应当向学生提供升学、进城镇务工经商的知识体系和就业技能。学生可以根据本人具体情况和未来的计划在国家课程和乡土课程两者之间选择自己对哪一部分投入更多的精力和时间。

如何来评价一个地区的乡土课程建设得成功还是不成功，我想可能有两个标准：一是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是否符合当地就业市场的需求，二是乡土课程的容量和教学规模是否能够保障学生在家乡的有效就业。从这个思路出发，当地各个学校在国家课程与乡土课程之间的比例方面是否强求一律，是否允许有的学校的课程体系乡土课程的比例稍高一些，另一些低一些，这些方面都是需要通过教学实践和对毕业生就业情况的反馈去逐步摸索的。在完成国家课程的基础性内容之外，应当允许各个学校的课程体系有一定的自由度。同时，在发展乡土课程的过程中，应当把民办（私立）学校的因素也考虑进来，而且给各类不同的民办学校在发展乡土课程、促进学生就业方面以更大的自主权利。

如果一个地区的某些学校开设乡土课程的效果很好，既能使许多学生实现令他们感到满意的就业，又能通过毕业生的就业促进当地社区的经济，提高村民的整体收入，这样的就业绩效就会增加家长、学生和社区对乡土课程的兴趣与支持，进一步使乡土课程的完善与改进得到更大的空间。这可以看作是乡土课程与就业绩效两者之间的相互促进或良性循环。

五、乡土教材与少数民族传统道德文化教育之间的关系

在当前激烈的国际竞争态势下，中华民族的民族国家是我们参与这一竞争的单元，为了加强中华各民族对祖国的政治和文化凝聚力，需要加强中华民族整体的文化建设，即更自觉更系统地在各族民众和学生中开展“中华民族文化”的构建与完善，这一民族文化构建工程应当与乡土课程、乡土教材建设结合起来。

我们要坚持在学校里开展共产主义教育，这是我们对革命前辈浴血奋战、开创人民共和国伟大事业的继承，历史不能也不应割断。但是在现时历史发展阶段，我们必须强调中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正是根据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 60 年实践中所获得的经验和知识，我们更深刻地认识到中国的具体国情，实事求是，解放思想，脚踏实地地树立当前历史阶段的具体奋斗目标。党中央提出以发展经济为主要任务建设小康社会，强调“三个代表”，提出在科学发展观指导下建设和谐社会，这些都为了实现共产主义远大目标而在当前需要努力的具体目标。

要在中国建设和谐社会，就需要加强中华民族的整体凝聚力，使全国各族民众和学生心目中建立一个对“中华文化”的文化认同。什么是“中华民族的整体性文化”？或者什么是“中华文化”？当然不仅包括了中原汉族的传统文化，也包括了边疆各族的传统文化。必须指出，今天中原汉族地区的传统文化也是在几千年中华民族发展过程中吸收融合了边疆各族文化成分而最终形成的，按照费孝通先生的话讲，“我中有你，你中有我”（费孝通，1989：1）。中华各民族的传统文化遗产中有许多宝贵灿烂和必须继承发扬的内容，汉族传统文化当中有，各少数民族也有。自“五四运动”后，这些包括汉族在内的中华各族传统文化长期以来一度被视为“封建糟粕”，在 20 世纪 60 年代的“文化大革命”中再次被批判。今天回顾当年这些对中华传统文化的简单盲目的批判，许多问题值得反思。

我国各族的传统文化源远流长，它们是在中国 960 万平方公里的这片国土上发展起来的，即使是那些自境外流传进来的宗教和文化，也已经在中国流传多年，在各族民众中具有深厚的影响。譬如儒家学说中讲述的忠孝仁义礼智信，藏传佛教中讲述的博爱和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伊斯兰教中强调做人清洁和追求真理，这些内容其实与建设没有剥削压迫社会的共产主义理想并不冲突，而且有可能成为当前中国建设和谐社会的有积极作用的文化元素。在乡土教材中有选择地吸收中华各族传统文化中的精华成分，向各族学生介绍这些传统的道德文化，是对中华文明史的延续，是帮助他们了解中华文化历史根基的重要渠道，也应当成为“中华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意义是不可低估的。

我们建设中华和谐社会，不能割断历史，必须“继往开来”，正是祖先创立的中华文明的精华部分，培养出了一代代为了祖国独立解放而英勇献身的仁人志士和革命先烈。现在我们在乡土教材中吸收这些传统文明精华的内容，体现了对传统的尊重和继承，一定会得到各族民众特别是各族知识分子的支持拥护。这样就把共产主义道德教育和传统文化的道德教育有机地结合起来，也使外来的意识形态和本土的传统文明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结合起来，在全球化浪潮冲击世界各国本土文明的形势下，这对于我国坚持“中国特色”是具有战略意义的。

中华各族的传统文化，虽然相互之间有许多交流和一定程度的融合，但是仍然可分为不同的支系，如西北地区以伊斯兰教为主脉的伊斯兰教文明，青藏高原地区以藏传佛教为主脉的佛教文明，中原地区以儒家学说为主脉并包含大乘佛教、道教的中原文明，西南地区各少数民族的传统信仰、沿海山区的民间宗教信仰（如福建、台湾的妈祖信仰），等等。它们之间存在千丝万缕的联系，同时又各成体系。在介绍“中华文化”的乡土教材中，不仅要向学生介绍本地的传统文化、历史传说、地方习俗（介绍有关宗教的基本知识，并不是传教），而且应当介绍非本地的中华文化的其他传统文化的内容，使学生系统和全面地了解中华民族各部分的历史和文化遗产，了解传统文化中关于道德教育的精华内容，认识到传统文化中过时的需要淘汰的东西，例如吸收儒家文化中关于“忠”、“孝”道德中的爱国、敬老的内容，摒弃“愚忠”、“愚孝”的内容。

一位长期生活在苏联的印度学者，把前苏联与印度在“民族构建”（Nation-building）的思路进行了比较。他指出，在推翻沙皇俄国的版图基础上建立的前苏联，在创建“国民认同”时主要强调的是共同的共产主义意识形态，并没有真正建立起一个全民整体的文化纽带和文化认同（Behera，1995：31）。这一做法带有很大的危险性。因为把这些族群联系起来的政治纽带单一化为共产主义意识形态之后，一旦这一政治纽带出现断裂，国家就将面临分裂的危险。而印度在独

立后努力通过各种文学、影视和媒体来对构建一个“印度文化”并以此为基础在民众中逐步建立和巩固对“印度民族”的文化认同。在是否需要超脱意识形态来构建一个国家的“共同文化”这一点上，前苏联和印度的经验教训值得我们借鉴。

六、在边疆少数民族聚居区讲授国家课程中考虑“本土化”的讲授方法

整体来看，边疆少数民族聚居区的自然地貌、传统经济模式、文化传统与中原地区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各地的文化传统在学生入学之前就通过家庭、亲友和社区开始影响他们的基础知识体系和思维习惯，在学生入学之后也在课堂之外继续对他们施以影响。由国家统一组织编写并在中原地区的长期实践中不断修订完善的中小学统编教材，在这些边疆民族地区的传统文化环境下与当地学生的知识接受习惯之间可能存在某种距离和隔膜。在不同地区，这种距离和隔膜的程度很可能是不一样的。

无论是国家课程还是“乡土课程”，讲授方法都可以努力采用“本土化”的教学方式。为了使那些在当地文化氛围中生长的少数民族学生更好地理解和接受国家课程和统编教材的内容，在调查研究和不断实践的基础上摸索采用“本土化”的讲授方法可能会取得更为积极的效果。那么什么是“本土化”的讲授方法？教师在讲授一些课文的内容时，其中一些汉族人名可以用当地民族的人名来举例，一些文化概念的说明可以借用当地文化的表述方式，例如介绍同样的道德原则时，可以借用本地的民间故事和本传说中人物，一些课本中提到但本地没有的动物或植物，可以在举例中换成学生熟悉的本地动物或植物，使用这样更加贴近本地区、本民族日常生活的讲授方法，相信会有助于改善讲课效果，使国家课程更容易被边疆民族学生理解和接受。同时，小学的美术、音乐、常识、手工等课程更是可以采用灵活的规则，以当地民众喜闻乐见的内容与形式与地方文化相结合。

国家课程和乡土教材这两个方面都是一个民族国家教育体系、人才培养机制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在1949年建国以前，中国长期处在地方割据、军阀混战、抗击侵略和争取统一的动乱状态，为了加强全国的政治整合和树立中央权威，全国性教育体系的建立和国家课程建设是绝对必须的。建国60年和改革开放30年后，对乡土教材的重视也体现出中华民族已经进入国家建设发展的一个新的历史时期，需要兼顾统一国家的观念和地方性知识的传承，在这一方面既要有宏观的整体国家发展战略的考虑，也要有结合各个地方具体情况（文化传统、语言文字、社会经济发展特点）而逐步开发建设的本土乡土课程与教材。这是一个非常艰巨而细致的工作，这一实践过程也必将推动我们在民族文化理论、教育体系建设等领域进行创新性探索。

参考书目：

费孝通，1989，“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北京大学学报》1989年第4期，第1-19页。

裴钰，2009，“浑身发麻：不讲‘日本汉语’就不能说话？”《联合早报》2009年2月9日

http://www.zaobao.com/forum/pages/forum_jp090209.shtml

Behera Subhakanta, 1995, *Nation-State: Problems and Perspectives*, New Delhi: Sanchar Publishing House.

【参考资料】

浑身发麻：不讲“日本汉语”就不能说话？¹

裴钰

说起“日货”，通常是指日产的汽车、家电等。而当代汉语中也存在着“日货”，占到了当代

¹ 本文载于新加坡《联合早报》2009年2月9日 http://www.zaobao.com/forum/pages/forum_jp090209.shtml

中国汉语的 70%以上（社会和文科学方面）。

属于外来语的日本汉语，对中国当代文化起着巨大的作用。

日本人用我们老祖宗造的字，组成日本独创的词，再被我们普遍应用在日常生活里，说明一个事实：“汉语”已经成为汉文化圈共享的历史文明。

这些外来词汇只是现代化的骨架，并不是现代化的灵魂。有了现代化的骨架，却还没有足够的现代化的血肉，骨骼够大，但是营养不良，当代文化的窘境大概就在于此。解决窘境之路，不在于更换“骨架”，而在于锲而不舍地为当下的文化重建，补充现代人文的“营养”。

无处不在的日本汉语

我们看娱乐新闻，有一条说，小沈阳参加春晚之后，人气大涨；还有一条说，田亮拍了南非性感狂野写真。“人气”和“写真”这两个词，我们已经耳熟能详，司空见惯，可是，很少人知道，这两个词是不折不扣的外来词，是源自日本汉语的两个词。

我们再看看下面来自日本汉语的几个词：

1. 解读，分析解说某项政策、观点、理论。比如：解读政策，解读谜团，解读……
2. 新锐，在某一领域新出现的有影响力的人、产品，比如：新锐人物，新锐导演，新锐汽车……
3. 职场，工作的场所，比如：职场人生，职场技巧，职场人物……
4. 新人类，新人，新出现的人物，比如，常常形容 90 后的孩子是新人类。
5. 视点，评论人的立场和观点，比如，专家视点。
6. 亲子，父母的孩子，比如：亲子课堂。
7. 达人，艺术、手工艺、学术方面的大师。
8. 放送，播放。比如：影视金曲大放送，新歌大放送。
9. 完败，以大比分，或者以明显劣势而输给对手。比如：北京国安队完败于上海申花队。
10. 完胜，以大比分，或者以明显劣势而取胜对手。比如：北京国安队完胜于上海申花队。
11. 上位，成熟，上路的意思，比如：他已经上位了。
12. 点滴，输液的意思。
13. 量贩，大量销售商品。比如：量贩式 KTV，量贩式超市。

还有一些常用词汇，都来源于日本汉语，比如：

健康、卫生、衬衣、宠儿、乘客、储蓄、反感、化妆品、接吻、紧张、批评、企业、气氛、人格、肉弹、升华、生产、体育、通货膨胀、通货收缩、同情、统计、文化、文明、文学、时间、劳动、服务、白血病、鼻翼、剥离、大气污染、关节炎、抗体、麻醉药、牵引、弱视、色盲、糖尿病、听力、血压、……

除了词汇之外，还有一些用法，也深深影响着我们的日常表达，比如：

1. 超……

超强，超豪华，超爽，超动人；

2. 准……

准新娘，准新郎，准妈妈，准爸爸；

3. 真……

真英雄，真好汉，真男儿，比如，他是一个真男人！

4. 无某某之必要

比如：无解释的必要。

文章最后附录了一批常用的日本汉语词汇，这些词汇对当代中国人的生活影响太大了。

用老祖宗的字，写外国人的词

这些深入中国老百姓生活的外来词，或是日本独创的词，或是改造了中国原有的旧词，独创了新的含义，比如，博士，今天大学培养出的博士，就是来自于日本汉语，是日本独创的新义，

而并不是传统中文的博士之意。我们今天用的也是日本意义的“博士”。

日本汉语影响现代中国，有4个主要特点：

1. 范围大，程度深

70%多的人文学科和社会生活用词，都是源于日本汉语。如果，我们不用这些外来词，我们几乎张不开口，说不成整句，甚至可以说，会影响我们的语义表达。

2. 进入了人文学科的话语体系

在人文学科之中，大量的日本汉语词汇进入了学科的话语体系，比如，历史学科的“历史学”名称，就是日本汉语词汇。涉及到法律、社会学、哲学、政治学、历史学，大量的概念话语，都是日本汉语构造的，比如，我们熟知的“文化”这个词。

3. 有力地推动了中国的现代化

中国的近代化和现代化，在文化层面上，日本汉语的贡献居功至伟，中国知识分子借用日本汉语现成的词汇，能够方便、快捷地展开研究，有力地推动了“西学”在中国的传播，大大推动了思想启蒙，这对中国近代化和现代化进程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值得一提的是，在晚清民初，中国本土的知识分子也大量翻译了西方现代自然科学和人文学科的名词，可是，让人惊讶的是，这些本土的翻译词汇和日本汉语的词汇一PK，相同的翻译词汇，大都是本土词汇完败。

4. 外来词在中国已渐渐行成“传统”

从国别上来讲，日本汉语影响中国，当然是日本的汉文化“倒流”中国，近百年来，我们中国人长期使用，很多人都忘记了自己脱口而出的词汇是外来词，“时间”这个词，又有多少人会意识到这是外来词呢？渐渐地成了当代汉语的“新传统”。

是“倒流”华夏，不是文化入侵

很久以来，对日本汉语影响当代中国的文化事实，有的人比较忌讳，还有的人甚至称之为“文化入侵”，更有甚者，称之为“汉语的灾难”，这些都是站在狭隘的文化立场上。

汉语，是汉文化圈所共享的历史文明，中世纪时期，中国汉语深刻影响了日本、韩国和越南等国家，到了近代，日本汉语大举登陆，“倒流”华夏，反过来又从思想上推动了中国的现代化。这就是文化融合的典型个案。

有的朋友说，能不能全部抛弃这些日本汉语，重新弄一套中国汉语的词汇，我认为这不并不现实，而且毫无必要。文化交流从来都是双向的，我们使用大量的外来词语，只会为我们自己的现代化所用。

我们应该清楚地明白，这些外来词汇只是现代化的框架，并不是现代化的内容，只是西学的骨架，并不是西学的灵魂，真正值得我们反思的是，我们走上了“西学”的道路，可在人文学科建设上并不尽如人意。有多少人拿着“文化”这个词，去做伪文化的事情，用着“文明”这个词，在演绎着伪文明。

有了现代化的骨架，却还没有足够的现代化的血肉，骨骼够大，但是营养不良，当代文化的窘境大概就在于此。解决窘境之路，不在于更换“骨架”，而在于锲而不舍地为当下的文化重建，补充现代人文的“营养”。

摘录：转引“常用的日本汉语”

B：白夜、百日咳、版画、半径、半旗、饱和、保险、保障、备品、背景、必要、编制、变压器、辩护士标本、标高、表决、表象、病虫害、舶来品、博士、博物、不动产、不景气……；

C：财阀、采光、参观、参看、参照、策动、插话、茶道、长波、常备兵、常识、场合、场所、衬衣、成分、成员、承认、乘客、乘务员、宠儿、抽象、出版、出版物、出超、出发点、出口、出庭、初夜权、处女地、处女作、储藏、储蓄、触媒、传染病、创作、催眠、催眠术、错觉……；

D：大本营、大局、大气、代表、代言人、代议士、贷方、单纯、单利、单位、单行本、但书、蛋白质、导火线、德育、登记、登载、等外、低调、低能、低能儿、低压、敌视、抵抗、地上水、地下水、地质、动态、动议、动员、独裁、独占、读本、短波……；

F: 发明、法律、法人、法庭、法则、番号、反动、反对、反感、反射、反响、反应、泛神论、泛心论、范畴、方案、方程式、方程、方针、放射、分解、分配、分析、分子、风琴、封建、封锁、否定、否决、否认、服务、服用、辐射、复式、复员、复制、副食、副官、副手.....;

G: 改编、改订、概括、概略、概念、概算、感性、干部、干事、干线、纲领、高潮、高利贷、高炉、高射炮、高周波、歌剧、工业、攻守同盟、公报、公立、公民、公判、公仆、公认公诉、公营、公债、共产主义、共和、共鸣、古柯、固定、固体、故障、关系、观测、观点、观度、观念、观照、光年、光线、广场、广告、广义、归纳、规范、规则、国际、国教、国库、国立、国税、国体、过渡.....;

H: 海拔、寒带、寒流、航空母舰、和服、黑死病、弧光、化石、化学、化妆品、画廊、环境、幻灯、幻想曲、回收、会谈、会社、会谈、混凝土、活跃、火成岩.....;

J: 机关、机关枪、机械、积极、基地、基调、基督、基督教、基质、基准、集团、集中、计划、记号、记录、技师、加农炮、假定、假分数、假名、假想敌、尖兵、尖端、坚持、检波器、检察官、简单、见习、间接、间歇泉、间歇热、建筑、鉴定、讲师、讲坛、讲习、讲演、讲座、交感神经、交换、交通、交响乐、脚本、脚光、教科书、教授、教养、教育学、酵素、阶级、接吻、节约、结核、解放、解剖、介入、借方、金额、金刚石、金婚、金牌、金融、金丝雀、紧张、进度、进化、进化论、进展、经费、经济、经济恐慌、经济学、经验、精神、景气、警察、警官、净化、静脉、竞技、就任、拘留、巨匠、巨头、巨星、具体、俱乐部、剧场、决算、绝对、党书、军部、军国主义、军籍、军需品.....;

K: 看护妇、看守、科目、科学、可决、客观、客体、课程、肯定、空间、坑木、会计、扩散.....;

L: 浪人、劳动、劳动者、劳动组合、劳作、累减、类型、冷藏、冷藏车、冷战、理论、理念、理事、理想、理性、理智、力学、立场、立宪、例会、量子、了解、列车、淋巴、临床、领海、领空、领土、流感、流体、流行病、流行性感、伦理学、论理学、论坛、论战、落选.....;

M: 码、麦酒、脉动、漫笔、漫画、漫谈、盲从、媒质、美感、美化、美术、免許、民法、民主、敏感、明确、明细表、命题、母体、母校、目标、目的.....;

N: 内服、内阁、内幕、内勤、内容、内在、能动、能力、能率、农作物、暖流.....;

O: 偶然、.....;

P: 派遣、判决、陪审、陪审员、配电盘、配给、批评、片假名、平假名、平面、评价、坪.....;

Q: 旗手、骑士、企业、气氛、气密、气体、气质、气船、气笛、牵引车、铅笔、前提、前卫、前线、强制、侵犯、侵略、勤务、清教徒、清算、情报、驱逐舰、取缔、取消、权威、权限、权益、权利.....;

R: 人格人力车、人权、人文主义、人选、日程、溶体、肉弹、入场券、入超、入口.....;

S: 商法、商业、上水道、少将、少尉、社会、社会学、社会主义、社交、社团、身分、神经、神经过敏、神经衰弱、审美、审判、审问、升华、生产、生产关系、生产力、生理学、生命线、生态学、剩余价值、失效、時計、时间、时事、时效、实感、实绩、实权、实业、使徒、世纪、世界观、市场、市长、事变、事态、事务员、手工业、手榴弹、手续、受难、输出、输入、苏铁、水成岩、水密、水素、水准、私法、私立、思潮、思想、死角、所得税、所有权、索引.....;

T: 他律、塌塌米、台、台车、太阳灯、探海灯、探险、探照灯、特长、特务、誊写版、体操、体育、天鹅绒、天主、条件、铁血、通货膨胀、通货收缩、同情、统计、投机、投影、投资、图案、图书馆、退化、退役.....;

W: 瓦、瓦斯、外分泌、外勤、外在、唯心论、唯物论、卫生、味之素、胃溃疡、尉官、温床、温度、温室、文化、文库、文明、文学、无产阶级、无产者、舞台、物理、物理学、物语、物质、悟性.....;

X: 喜剧、系列、系数、系统、细胞、下水道、纤维、现金、现实、现象、现役、宪兵、宪法、相对、想象、象征、消防、消费、消化、消防栓、消极、小夜曲、小型、校训、效果、协定、协会、心理学、新闻记者、信号、信托、信用、猩红热、刑法、形而上学、性能、序幕、宣传、宣战、选举、旋盘、学府、学会、学历、学士、学位、血色素、血栓、血吸虫、训话、训令、讯问.....;

Y: 压延、雅乐、演出、演说、演习、演绎、演奏、燕尾服、羊羹、阳极、业务、液体、医学、遗传、义务、议决、议会、议员、议院、艺术、异物、意匠、意识、意义、意译、阴极、音程、银行、银幕、引渡、印鉴、印象、营养、影象、优生学、游离、游弋、右翼、语源学、预备役、预后、预算、元帅、元素、园艺、原动力、原理、愿意、原则、原子、原罪、原作、远足、运动、运动场、运转手.....;

Z: 杂志、展览会、战线、哲学、真空管、阵容、政策、政党、支部、支配、支线、知识、直观、直接、直径、直觉、直流、止扬、纸型、指标、指导、指数、制版、制裁、制限、制御器、制约、质量、中将、终点、仲裁、仲裁人、重点、重工业、株式会社、烛光、主笔、主动、主观、主人公、主食、主体、主义、注射、专卖、转炉、资本、资本家、资料、紫外线、自律、自然淘汰、自由、自治领、宗教、综合、总动员、总理、总领事、组成、组阁、组合、组织、最惠国、左翼、作品、作物、作者、座谈、坐药.....。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邮编：100871

本期责任编辑：马戎、于长江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